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之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，租期为二年。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和/或董事周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一并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》，本次融资租赁的担保金额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因涉及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

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智勇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5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智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36.31%股份；周猛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9.42%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此项为关联担保，不涉及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之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中关村

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，租期为二年。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和/或董事周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利用部分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上述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关联方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，本次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，系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